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合稱「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不再設立監事會的相關安排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785號)，金融監管總局已核准本公司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famc.citic)。《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2025年版)》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2025年版)》等同步生效。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與監事會履職相關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應廢止。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彼等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債

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此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